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公司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46,000万元及 35,000万元的价格竞得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编号为DEB2017007 (A地块)号及 DEB2017008 (B地块)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其中: DEB2017007 (A地块)号地块位于上饶县凤凰大道以南、旭日大道以 东,出让面积为100亩,规划用途为商业、商务和居住用地,出让年限为商业、商 务用地40年,居住用地70年,容积率为>1.0且<3.2。

DEB2017008 (B地块)号地块位于上饶具凤凰大道以南、旭日大道以东,出 让面积为100亩,规划用途为商业、商务和居住用地,出让年限为商业、商务用地 40年,居住用地70年,容积率为>1.0且≤3.2。

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100%权益。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项目引入合作者,影 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。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